

# 從歐盟公共契約法探討 具一般經濟利益公共服務之委外

張南薰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E-mail: [nhchang@scu.edu.tw](mailto:nhchang@scu.edu.tw)

## 摘要

將具有一般經濟利益之公共服務委託私人經營時，可以勞務採購或勞務特許為之。二者在公共服務委外經營上雖扮演重要角色，但與勞務採購不同，勞務特許直至 2014 年歐盟才通過特許採購指令加以規範。然而，此一指令雖給予勞務特許較明確之定義及較有彈性的選商程序等，但仍存若干問題。勞務特許及勞務採購之區別亦存在疑義，包括如何確認應移轉之風險類型、應移轉風險之程度為何及涉及以公法限制或降低風險時能否符合營運風險之移轉等問題。上述問題在歐盟法院之個案中亦有討論，本文即藉由對相關案例之研究釐清二者之實質內涵與適用關係。

**關鍵詞：**勞務特許、特許契約、歐盟特許採購指令、歐盟公共採購指令、公私協力關係